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國際事務處組設細則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一一一學年第一次(總次第二三九次)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育亞(國)字第 1110006312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一一一學年第十四次(總次第二五二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育亞(國)字第 1120005496 號令發布

- 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國際事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，為推動國際化，促進國際交流及、辦理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及相關華語文推廣服務等有關事項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，訂定本細則。
- 第 二 條 本處設國際交流中心、國際專修部及華語文中心。
- 第 三 條 國際交流中心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國際學術文化機構合作交流事項。
二、國際化交流行政作業事項。
三、國際化指標執行績效及獎補助事項。
四、國際化交流績效提報作業事項。
五、教育部國際交流計畫之推動事項。
六、綜理僑生、外籍生及陸生之招生與輔導及其相關業務。
七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- 第 四 條 國際專修部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專責管理國際專修部學生之教務、學務及其他相關事務。
二、統籌辦理國際專修部學生學習、生活及就業輔導機制。
三、國際專修部行政作業事項。
四、國際專修部績效提報作業事項。
五、教育部核准之境外生特殊專班相關業務。
六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- 第 五 條 華語文中心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華語文師資招聘及培訓等行政事務。
二、辦理境外學生華語文課程及相關活動。
三、辦理華語文進修教育及相關華語文推廣服務。
四、教育部華語文教育相關發展計畫。
五、華語文中心績效提報作業事項。
六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- 第 六 條 本處置國際長一人，綜理處務，由校長遴聘相當職級教師兼任。
- 第 七 條 本處設國際交流中心、國際專修部及華語文中心主任各一人，職員若干人，由校長遴聘相當職級教師或職員專（兼）任，分別辦理各中心(部)事項。

- 第 八 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，經簽請校長同意後，得置約僱人員若干人。
- 第 九 條 本處處務會議，由國際長召集並主持之。
- 第 十 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